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系统 共同立场

支持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合作  
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政策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联合国系统共同立场  
支持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合作  
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政策



联合国  
2023年, 维也纳

© 联合国，2023年10月。全世界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

**为响应 2016 年举行的关于  
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成果文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  
理事会于 2018 年通过了一项共同立场，  
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为实施国际  
药物管制政策开展合作。**

**共同立场的主要内容是为特别会议成果  
文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  
支持的八项共同原则。**

---

# 共同原则

我们联合国系统成员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支持会员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制定和实施真正平衡、全面、综合、循证、基于人权、以发展为导向、可持续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对策，同时强调以下共同价值观的重要性：

✎ 承诺支持切实落实2016年4月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即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S-30/1号决议，将之作为行动蓝图，为促进更有效和更人道的药物管制政策规划道路，支持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做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是复杂和多方面的，毒品构成的挑战对安全、人权和发展产生广泛的不利影响；

✎ 强调这一问题的多面性要求采取全面办法，其中包括确保人们安全的执法工作，以及促进健康、人权（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 致力于促进采取真正的循证和平衡办法，充分重视针对毒品滥用、种植和其他参与毒品交易行为的根源问题采取的措施；

✎ 承认我们共担合作责任，特别是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合作，采取协调、平衡和全面的办法，找到循证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 认识到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关切是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基础，这三项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 承认各项公约为各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禁毒政策；

✎ 承认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与《2030年议程》相辅相成，相互加强。各国应根据各自人权义务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

## 范围和宗旨

- ✎ 指导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做法,加大力度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 鼓励规划和实施联合国活动,包括机构间联合活动;

- ✎ 一致发声,提高人们对世界毒品问题多面性的认识。



# 行动方向

除了正在进行的努力外，我们承诺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加强机构间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以进一步加强信息和经验教训的持续共享和编制关于禁毒政策影响的更全面数据，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

因此，我们承诺加强共同努力，相互支持，特别是：

- ▾ 协助制定和实施以人、健康和人权为中心的政策，为此提供基于科学证据、可获得、可利用和负担得起的以预防、治疗和支持为基础、以康复为导向的连续护理，并推动禁毒政策和干预措施朝公共卫生办法的方向重新平衡；
- ▾ 促进对旨在尽量减少吸毒对公共健康不利影响的措施增加投资，这有时被称为减少危害，通过减轻对医疗保健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压力，减少新的艾滋病毒感染，改善健康结果，并给社会带来更广泛的益处；

- ✎ 确保在监狱环境中提供吸毒预防、治疗、康复和一般支助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确保这些服务与社区中的服务相当，并与社区服务共同提供连续照护；
- ✎ 确保在禁毒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各个方面尊重吸毒者的尊严和人权，包括为吸毒者提供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包括住房、医疗保健和教育；
- ✎ 呼吁为吸毒病症患者提供全民健康覆盖，并将吸毒病症与应纳入国家卫生系统全民健康覆盖总体框架的其他健康状况并列；
- ✎ 为获取受管制药品用于合法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治疗药物依赖，提供更多便利；
- ✎ 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 利用全球和区域机构的预警和警报系统，协助查明流行、持久和有害的精神活性药物，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及其相关的健康风险；
- ✎ 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加强跨境执法和司法合作；

- ▶ 在受种植、生产和贩运等非法毒品活动影响的城乡地区，通过顺序适当、资金充足和以发展为导向的长期禁毒政策，促进可持续生计，同时铭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
- ▶ 促进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替代定罪和处罚的措施，包括将持有毒品供个人使用非刑罪化，并促进罚当其罪原则，处理监狱过度拥挤和对被控犯有涉毒犯罪者过度使用监禁的问题，支持实施确保与刑事司法程序有关的法律保证和正当程序保障并确保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享有公正审判权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并支持采取切实措施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
- ▶ 呼吁修改威胁民众健康和人权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 ▶ 推广旨在减少污名化、消除歧视以及普及循证预防、治疗和康复办法的措施；
- ▶ 开展合作，确保基于人权的药物管制，并处理在药物管制工作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 ▶ 协助会员国实施不歧视政策，包括在族裔、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其他身份方面的不歧视政策；

- ▶ 促进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包括吸毒者，以及女性和青年，积极介入和参与；
- ▶ 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证据基础，供做出知情的政策决定，更好地了解药物管制新办法包括与大麻有关的新办法的风险和惠益；
- ▶ 汇编、分析和编制反映联合国全系统在禁毒相关事项上的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数据，并编制全系统数据和分析资料，包括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部长级会议和《2030 年议程》实施进展情况开展此类编制工作。

# 问责和付诸行动

我们承诺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支持彼此的活动，并向会员国提供平衡、全面、综合、循证、基于人权、以发展为导向和可持续的支持，协助履行联合承诺，包括2016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

为了确保协调一致地努力落实本共同立场所载承诺，特别是协调数据收集工作，以促进科学、循证地履行国际承诺，<sup>1</sup>我们特此在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领导，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组成，包括在收集毒品相关数据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实体。

---

<sup>1</sup>按照由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核可的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E/CN.3/2006/13，附件）开展工作。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0, 电子邮件: [unodc@un.org](mailto:unodc@un.org),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